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226.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30,5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3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71.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BJA905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下列募投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该项目已达到既定目标并完成结题验收。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待付合同尾款(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6,668.79	890.00	178.38	3,226.63

注1:募集资金余额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实施中各个节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并通过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

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随着行业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替代等因素,实施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材料等价格与预算价格相比有所降低,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

3.公司合理安排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226.6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为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就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管理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后续程序
 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226.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2-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格	1992年取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2008年取得CMAA(中国合格认证)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2010年取得首批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2020年取得首批科创板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人数
首席合伙人	232人
上市公司从业人员	1679人
从业人员数量及构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21人

3.业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2020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252,056.32万元
营业收入构成	审计业务收入 229,397.0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9,536.19万元
客户家数	376
2020年新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非银接收总结 41,726.72万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本所同时履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	406.01万元
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	70,000万元
相关赔偿与追偿机制	投资者维权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事项	次数
行政处罚	0次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自律监管措施	24次
自律监管承诺	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联系电话	从业经历	签署情况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负责人	陈超	注册会计师	2002年9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1月成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有
质量控制	杨卫刚	注册会计师	200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11月成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有
本所主任	李强	注册会计师	2006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7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成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有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原因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100	-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	20	公司于2020年在科创板上市,超过内控体系建设范围,因此未具2020年内控审计报告

三、拟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服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

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要求。上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续聘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超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在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监事会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该项目已达到既定目标并完成结题验收。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待付合同尾款(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6,668.79	890.00	178.38	3,226.63

注1:募集资金余额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质押、保理等信用融资;租赁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前,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授信、担保额度相关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前景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价值为原则,根据其具体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13,060万元。关联董事张国强、宋海英、张采、陈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内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上海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5.96%	-	190.23	部分材料采购计划短期未到期未执行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华华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7.68%	10.12	2,292.97	部分材料采购计划短期未到期未执行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张家口海能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6%	-	76.67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华华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23%	-	28.06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上海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0	0.28%	3.54	0.01%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联合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	36.46%	-	1,101.67	32.65%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华华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23.50%	-	318.58	94.4%
接受关联人购买材料	永木(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24%	-	-	公司新增租赁,关联人承担相关租赁相关费用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北京亿华通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1.56%	-	316.45	0.98%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北京亿华通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1.56%	-	-	-
合计		13,060.00	10.12	4,408.18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华华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	2,292.97	部分材料采购计划短期未到期未执行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产品	湖州宇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921.76	受终端市场环境影响,关联方需求未饱和;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联合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01.67	超出部分主要为公司与关联人于2020年签订的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于2021年到期解除,补充协议已于2020年10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华华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18.58	-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张家口海能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6.67	上市公司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计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上海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90.23	部分材料采购计划短期未到期未执行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北京亿华通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316.45	-
合计		16,300.00	5196.65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3月24日14:00(周六)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2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国强、宋海英、张采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9	亿华通	2022/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亿华通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其他能源相关产品
2	华华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其他能源相关产品
3	张家口海能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4	联合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0	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5	永木(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6	北京亿华通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	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亿华通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其他能源相关产品
2	华华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其他能源相关产品
3	张家口海能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4	联合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0	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5	永木(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6	北京亿华通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	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
||
||